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文件已刊載於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於超短期融資券期限內，重慶康達須每年公佈其季度管理賬目。於本公告日期，重慶康達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刊載於上述網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並未經重慶康達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投資者務請注意，避免過份依賴有關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